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可換股債券發行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及由債券持有人持有。

修訂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經債券持有人批准，本公司簽立修訂契據以修訂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兌換期及利率之條款及條件（待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i) 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 (ii)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將為自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及
- (iii) 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將由年息6厘增加至年息10厘。

除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發行公告所披露之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債券持有人已就本公司未能根據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時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或利息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以必要者為限及僅為使修訂生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任何條款之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訂。

進行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延長修訂契據項下之到期日為本集團調配財務資源以撥付其營運及發展以及規劃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靈活性。倘無有關延長，本公司將須調配其現金儲備及／或其他財務資源以於原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贖回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根據修訂契據修訂條款及條件，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兌換期及利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持有人，即 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代表及為 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I S.P. 行事）
「本公司」	指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4）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向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載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公告

「可換股債券發行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內容有關修訂之修訂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孫亮先生、高天國先生、趙黎女士、曾衛兵先生、胡瀚陽先生及高淑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